

2023年度

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株洲市有关农业机械化工作的方针政策，为全面推行农业机械化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 (二) 负责农业机械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实验、示范和推广等事务性工作。
- (三) 负责组织、协调农业机械投入生产、抗灾、救灾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 (四) 协调相关部门引导农作物种植机械、植保机械、畜牧业渔业机械、水利机械、林果业机械的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机械化普及和应用水平。
- (五) 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全市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协助做好农业机械化生产信息统计工作。
- (六) 承担农业机械补贴政策实施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 (七) 承担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工会、市场办、农机安全股、农机服务股、产业发展股。下设 2 个股级事业机构：农机技术推广培训中心、农机技术管理总站。

(二) 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事务中心本级以及所属单位农机技术推广培训中心决算、农机技术管理总站决算。

第一部分

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648,24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98,420.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8,884.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4,571,384.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59,55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648,243.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648,243.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6,648,243.39	总计	62	36,648,243.3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36,648,243.39	36,648,24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554.00	759,5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160,224.00	16,160,2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320,000.00	9,3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8,884.48	268,88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958.04	958,95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462.00	39,4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8,891,160.87	8,891,16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0,00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554.00	759,554.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160,224.00	0.00	16,160,224.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320,000.00	0.00	9,320,00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8,884.48	268,884.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958.04	958,958.0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462.00	39,462.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8,891,160.87	8,891,160.87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项目	行次	金额	支 出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648,243.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8,420.04	998,420.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8,884.48	318,884.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4,571,384.87	34,571,384.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9,554.00	759,55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648,243.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648,243.39	36,648,243.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648,243.39	总计	64	36,648,243.39	36,648,243.3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648,243.39	10,968,019.39	25,680,22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9,554.00	759,554.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6,160,224.00	0.00	16,160,224.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320,000.00	0.00	9,320,0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8,884.48	268,884.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958.04	958,958.0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9,462.00	39,462.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0,000.00	50,00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8,891,160.87	8,891,160.87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00,000.00	0.00	2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49,404.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9,472.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73,916.00	30201	办公费	392,644.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15,807.00	30202	印刷费	12,00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538,288.00	30203	咨询费	7,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8,372.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45,625.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8,958.04	30206	电费	50,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884.48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8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9,55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0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142.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976.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9,46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9,68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0,822.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96,233.7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996.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19,2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1,800.00			
	人员经费合计	9,238,546.52		公用经费合计				1,729,47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00.00	0.00	20,000.00	0.00	20,000.00	10,000.00	29,976.00	0.00	20,000.00	0.00	20,000.00	9,97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664.8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9.42万元，减少10.4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厉行节约有关精神，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3664.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64.8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3664.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6.80万元，占29.93%；项目支出2568.02万元，占70.0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664.8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29.42万元，减少10.4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厉行节约有关精神，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64.8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9.42万元，减少10.4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厉行节约有关精神，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664.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9.84万元，占2.72%；卫生健康（类）支出31.89万元，占0.87%；农林水（类）支出3457.14万元，占94.33%；住房保障（类）支出75.95万元，占2.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64.82万元，支出决算为366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 1、社会保障和就业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95.90万元，支出决算为95.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2、社会保障和就业 死亡抚恤支出
年初预算为3.94万元，支出决算为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3、卫生健康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年初预算为26.89万元，支出决算为2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4、卫生健康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5、农林水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年初预算为1616.02万元，支出决算为1616.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6、农林水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年初预算为932.00万元，支出决算为93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农林水 行政运行支出

年初预算为889.12万元，支出决算为88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农林水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

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住房保障 住房公积金支出

年初预算为75.95万元，支出决算为7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6.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23.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2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72.9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7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万元，占33.3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万元，占66.6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2个、来宾9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2023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完成扶持现代农机合作社15家，扶持资金20万元。

(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实现机械换人，减少人力投入，预计15家现代农机合作社节省人工成本280万以上。；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服务良好，辐射带动当地农业生产规模化水平，基本消除合作社空白乡镇，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当地农民满意度较高。

十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

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

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2023年我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年初定的财政目标管理和要求，克服各方面的困难，认真履行职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就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编制95人，单位实有62人。其中在职事业编人数54人，公务员编人数8人。变动原因是根据《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醴陵市机构改革涉改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株编办〔2019〕10号）、《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醴陵市党政部门、人大政协机关、群团机关和涉改事业单位领导职数的批复》（株编办〔2019〕25号）。内设股室8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工会、市场办、农机安全股、农机服务股、产业发展股。主要职能有：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机械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拟订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工作，
4. 负责农业机械化项目立项、申报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农业机械科研和农机新产品、新机具的试验、示范、技术开发和技术推广应用工作。

6. 组织各类农机人员开展技术培训。

7.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收入既包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劳动服务、农机监理执法工作、购机补贴工作、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非税收入成本、现代农机合作社建设扶持配套等专项经费。

（1）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3664.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64.8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因上年结转数0万元，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2）支出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3664.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6.80万元，项目支出2568.02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和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096.8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14.9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172.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91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三公”经费总额3万元，其中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2万元。本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台、因公出国（境）费无发生额；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6.3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项目支出：

(1) 专项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3年度省市下达农机购机补贴资金2568.02万元，均通过“一卡通”发放，做到了公示公开。

(2) 专项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年补贴标准：中央财政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补贴程序：采取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办法进行购置补贴。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 专项组织情况

2023年我中心与财政部门严格按照1.《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0]22号)；3.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5]11号)》；4.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1]187号)；5.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开展农机购置补贴直补到户试点的批复》(农办财[2012]28号)；6.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的意见》(湘政发[2012]29号)等法律、文件精神执行，专项资金均通过“一卡通”发

放，并在门户网站实行公开、公示。

（二）专项管理情况

我中心成立了财务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全部资金由中心财务室统一管理。我中心在资金使用上直接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和本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收支，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财政制度的有关要求，做到专款专用，专人保管，单位主任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相关发票由财务室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再由主任签字同意，经会审后到财务室报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配置方面

1、在职人员控制率。2023年我中心编制人数为95人，年末实有人数为62人，控制率为100%，没有超编现象。

2、三公经费变动率。2022年三公经费9.3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 3万元，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不超预算。

（二）、预算执行、预算管理方面

1. 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2. 本单位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
3. 本单位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并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性。

4. 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 5、管理制度健全性，2023年，我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

核算等管理制度，制定财务职责，制定了厉行节约制度、管理制度，依照相关国家的法律、法规而制定的，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6、资金使用合规性，一切支出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办理，财务人员认真核算每笔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手续完整性，资金拨付有完善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职责履行评价和职责效益性方面：

①社会效益. 开展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为农民增产增收创造良好基础；开展了新农机推广工作，为我市农民和合作社展示适合我市耕种收的机具，减轻劳动强度，积极促进我市农机生产企业发展，利用平台牵线搭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保农机生产安全不出事故；促进了现代农机合作社的茁壮成长，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得到很好落实，体现了国家对“三农”工作的高度重视。按照项目预算，资金及时拨付，到位率100%，并按照实施方案认真完成了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为100%。

②行政效能。我中心高度重视行政效能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制定方案，明确工作职责，推进政务公开透明度，方便人民群众，明确相关股室的职责，端正工作态度，转变机关作风，认真履行好各自职责；进一步精简、规范审批程序，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

（四）社会公众满意度方面

2023年我中心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通过一年的努力工作，全中心上下全体干部职工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办事更积极，态度更热情，使广大群众和服务对象更满意，本单位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调查问卷总体评价为良好，满意率达到98%以上。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农机项目工作经费压力增大，工作经费不够，影响到宣传及工作的深入，农机各项示范推广是一项十分严肃的惠农政策，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2023年，我中心在项目宣传和实施过程中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此项工作，但是农机推广项目是一项长年工作，实施工作量大，开支多，经费紧缺。希望省农机局、财政厅增加工作经费，以便把我市农机推广工作做得更好。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建立健全经费管理长效机制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建立完善强农惠农资金管理和监控制度，进一步提高专项工作经费运营效益。规范经费使用行为，确保专款专用。联合财政部门，规范资金使用，坚持专款专户，专管专用原则，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变更资金用途挪作他用。对项目实施工作全过程监管，定期和不定期通过抽查检查经费使用情况，也可以通过公示提高工作经费使用的透明度。

2. 加强专项工作经费安全认识

农机技术推广工作经费专项资金是为了保障和促进农机项目的顺利实施，是贯彻落实国家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支撑。农机部门及工作人员应该提高思想认识，确保工作经费安全，尽善尽美完成工作，保障农户的权益。我中心通过会议、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教育，强化农机干部的廉洁从政意识，落实反腐倡廉工作，有力地促进农机技术推广项目的健康发展。

3、在财政支持方面建议

建议持续设立农机合作社专项扶持资金，支持农机合作社做大做强。各级安排的涉农项目要向现代农机合作社倾斜，一些涉农项目要逐

步由政府组织实施转向由农机合作社组织实施。对合作社能管理的涉农服务工程项目，交给合作社管理运行。对农机合作社购买机械要放开台套限制，对大型拖拉机、高效作业机械、先进育秧装备、智慧农机装备等，要提高补贴比例，加快机械更新换代步伐，增强合作社实力和服务能力，减少一家一户重复购置造成的资源浪费。用地方面，进一步解决好合作社发展用地问题。依法解决农机具存放等附属设施用地，破解农机合作社用地难问题。

醴陵市农机事务中心